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22号

关于东莞市长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长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长弘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及结果不完善。废水源强计算不合理，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结果不可信。

三、污染防治措施不合理，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